

2022年广州市民政局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的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组织实施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临时救助、低收入困难家庭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统筹推进城乡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3)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儿童福利和残疾人福利工作，牵头推进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和困境儿童保障工作。

(4) 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5) 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6)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7) 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治理，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8) 负责全市街（镇）及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规范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工作。

(9) 按权限负责我市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工作。推进民政科技和信息化应用工作。

(10) 统一领导和管理局。

(11)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机构情况

2022 年纳入预算管理的单位共 18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17 个，包括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5 个，分别是：广州市殡葬管理处、广州市救助管理处、广州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个，分别是：广州市家庭经济核对和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广州市民政发展研究中心、广州市老人院、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广州市社会福利院、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广州市慈善医

院)、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广州市受助人员安置中心；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3 个，分别是：广州市东升医院、广州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年度总体目标：2022 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中央部署和省、市要求，强化示范意识，强化改革创新，强化底线思维，统筹推进疫情防控与广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努力打造更多国家级示范项目、平台和品牌，奋力谱写广州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2.年度总体工作完成情况：2022 年，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市民政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落实“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重要要求，用心用情保障基本民生，全心全意增进民生福祉，广式养老服务获国务院督查激励，长者饭堂获评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优秀案例，基层治理“五社联动”实践、全国婚俗改革工作经验被民政部推广，越秀区、白云区成功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南沙被确定为全国“深化乡村地名服务 点亮美好家园”试点地区。面对大疫大考，主动扛起解隔人员安置、特殊人群应急救助服务等多项重大任务，抓实民政重点机构疫情防控措

施，守牢特殊困难群体基本生活、健康安全，全力以赴确保殡葬基本服务有序运行，有力守住了红线、兜牢了底线。市委、市政府工作报告给予充分肯定，市领导多次批示表扬，全省民政工作综合评估连续优秀，为高质量实现老城市新活力、“四个出新出彩”作出了积极贡献。

3.重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基本民生保障有力度有温度。及时推进低保和临时救助适度提标扩围，全年发放低保金**5.6**亿元、特困供养金**2**亿元、临时救助金**1310**万元、重大节日慰问金**3484.4**万元，及时增发一次性生活补贴，**6**次启动价格临时补贴，发动慈善力量资助**2.5**万名特困群众**1**分钱投保“穗岁康”。成立市民政局疫情防控 and 特殊人群服务工作指挥部以及三个指挥中心，全覆盖保障特殊人群基本生活和应急服务需求。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度，印发困难群众消费性减免及补贴、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和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等政策，上线社会救助审批一体化平台，简化群众申办材料流程，发布两项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地方标准，第七届中国社会救助研讨会介绍广州实践成果。

二是广式养老服务获督查激励。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完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等工作成效明显，获国务院督查激励，是督查激励对象调整为省级以下城市以来唯一蝉联两次养老服务国务院督查激励的城市。长者饭堂获评全国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优秀案例。制发推进基本

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发布《养老服务标识规范》。实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资助居家养老上门服务**40**万人次，完成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4500**多户。建成村居颐康服务站**1475**个，提前实现覆盖**50%**以上村居的年度目标。全面提升养老床位入住率和照护服务能力，护理型床位占比超**80%**。成功举办老博会、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发放民办养老企业疫情防控专项补贴和一次性运营补贴**1523**万元。重拳打击整治养老诈骗，养老机构收取预付费人数、金额实现“双压降”。

三是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创建达标见效。越秀区、白云区成功创建全国未成年人保护示范区，圆满完成民政部西藏重症孤儿康复支援项目，发布全省首部儿童福利机构地方标准，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居全国前列、全省首位。**176**个镇（街）全部设立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取得阶段成效。打造“花城有爱、暖心惠童”活动品牌，**5452**户困境儿童实现“微心愿”，天河区、增城区未保工作社工志愿服务特色突出。“**12345**”未成年人救助保护热线提效升级、作用明显。

四是基层社会治理基础筑牢夯实。基层民主建设扎实推进。健全党组织领导下的基层自治组织动员体系建设，**2806**个村（居）将保护生态环境、古树名木、历史文物等内容依法纳入村规民约。基层治理“五社联动”、城乡社区议事协商“**116**”工

作法扎实深入，全年议事协商 **5.45** 万次，解决社区问题 **6.69** 万件。完善社区专职工作人员职业发展制度，推动“一站式”城乡社区综合服务示范建设，越秀区六榕街、黄埔区夏港街获全国城乡社区治理专项表彰。**慈善社工志愿服务融合发展**。《广州市志愿服务规定》正式立法，慈善促进条例配套政策、社工服务站管理办法等机制不断完善。“双百工程”社工服务站、“红棉守护”热线、广益联募、广州公益时间平台有力支持疫情防控、应急保障等工作。番禺区《慈善组织项目监测指南》等团体标准亮相国家标准体系论坛。从化区“枢纽增能型村级社工站推动协同共治助力乡村振兴”入选全国社会治理创新案例。持续举办“中华慈善日”“羊城慈善月”系列活动，实施“微心愿·善暖万家”品牌慈善项目。联动开展穗赣两地社会工作“牵手计划”，得到上级部门和属地政府群众肯定。

五是社会组织积极作用更加突出。社会组织党建提质扩面行动走深走实，“双同步”“红联共建”“三亮三树”等工作常态长效推进。连续举办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有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社会组织“一论坛一基地”，创新开展社会组织“暖企·直达”等行动，全面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依法打击非法社会组织，对抽查发现问题的 **40** 个社会组织发出抽查结果通知书，督促整改存在的问题，对抽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个社会组织立案处罚，发出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依法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 **18** 个。全市登记在册社会组织 **8004** 个，**8** 家社会组织上榜广东先

进社会组织。

六是民政专项事务服务品质不断优化。区划地名管理提档升级。稳慎开展南沙区部分镇街行政区划变更方案调研审核，有序移交具有重要地理方位意义的住宅区和楼宇的命名、更名审批职能。完成广州中山、广州东莞界线和区、镇（街）界线联检。修订《广州市地铁车站命名规则》，发布第一批《广州市地名保护名录》，受到广泛好评。**婚俗改革纵深推进。**顺利通过全国婚俗改革实验区中期评估，有力打造“花城有喜”“花城有爱”等婚姻服务品牌。按时完成荔湾区、花都区婚姻登记处迁建新建工作。婚姻登记历史档案电子化完成率超**96%**，居全省前列。**殡葬服务管理见行见效。**清明、重阳群众拜祭保障工作平安有序。面对**2022**年年底的复杂情况，全市殡葬干部职工迎难而上、无私奉献，确保我市殡葬基本服务有序运行。殡葬行业专项整治、殡葬业价格秩序治理等行动持续深入，节地生态安葬率居全国前列。**残疾人福利和流浪救助精准实施。**提高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全年发放补贴资金**4.1**亿元。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试点扎实开展。新冠疫情流行期间及时设立临时安置点，妥善服务滞留露宿人员。市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议全市救助管理工作报告并给予充分肯定。**福彩销量稳中有升。**保持福彩销售全省、全国排头兵地位，全年销售福利彩票**31.26**亿元，筹集公益金**9.4**亿元。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市民政局总预算收支**454,935.54**万元，其中：按资金来源分，财政拨款（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399,003.09**万元，其他资金**55,932.45**万元；按支出性质分，基本支出**131,851.92**万元，项目支出（含转移支付）**323,083.62**万元；按预算级次分，市本级预算**281,708.76**万元，转移支付预算**173,226.78**万元。全年实际支出**454,935.54**万元，预算完成率**100%**，完成年初制定的整体支出**99%**的目标。

（四）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预算绩效制度建设情况。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和省、市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修订《广州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和《广州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财政资金均开展绩效评价，并从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编制，绩效运行跟踪、绩效评价等方面做出具体要求，规范相关各方的工作职责。**二是**制定印发《广州市民政局2022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对预算执行和绩效目标“双监控”，对纳入政府预算管理的所有项目支出**100%**开展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自评、部门评价、自评复核和重点评价四种形式加强绩效评价工作，并将项目评价结果作为年中项目预算调剂的重要参考，确保按时完成各项绩效管理工作任务。**三是**制定《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2年部

门预算执行工作方案的通知》，成立领导小组和三个工作小组，建立工作责任分解推进表，推进我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执行，强化部门预算的严肃性和权威性，规范部门预算资金管理工作。

2.绩效目标管理情况。一是根据《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市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配合第三方机构对 214 个项目的“项目入库表”及 18 个单位的“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开展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二是根据《广州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 年）》和各专项“十四五”规划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等六大任务，确定 2022 年度部门整体及各项主要业务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部门整体共 6 大任务 22 个指标。三是结合直属各单位 2022 年度预算安排情况，梳理直属单位年度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22 年度直属单位整体预算绩效目标表的通知》，确定各单位总体绩效目标、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实施内容、期望目标、绩效指标等内容，作为对直属单位考核的依据。四是公开 2022 年部门预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含转移支付项目），以及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公开我局 2021 年决算的同时，同步公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重点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3.绩效运行监控情况。一是组织各处室、直属各单位，对 2022 年度所有财政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执行情况以及资金使

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动态、实时跟踪监控，在此基础上开展了年中运行监控。按时完成**2022**年局预算安排的所有项目支出绩效运行情况的年中监控工作，其中包含**20**个纳入市财政局年中监控重点范围的项目。**二是**对照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组织对**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和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完成情况开展了部门整体监控，并及时向市财政局报送《**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运行自行监控情况报告》。**三是**结合工作实际情况及时对部门预算执行的年度绩效目标进行优化调整，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报送**2022**年度部门整体目标及项目绩效目标（指标）调整情况的函》，对部门整体及主要工作任务绩效目标、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指标）进行了调整，并将调整情况报市财政局备案，更加真实客观反映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和成效。

4.绩效结果运用情况。**一是**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部门预算安排的挂钩机制，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预算优先保障绩效评价结果好的项目，对于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项目督促改进绩效目标和项目预算管理，同时坚决削减或取消绩效评价结果差的项目资金。**二是**对**3**个未通过中期、末期评估的项目，不拨付中期、末期款，追回已拨付但未使用或不合理使用的资助资金；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绩效不理想的“对街道专项补助”项目，不再安排预算。**三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对外公开，同步公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接受媒体、群众的监督。**四是**根据**2022**年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完善**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和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将评价结果转化为提高民政民生资金效益的依据。

二、综合评价分析

（一）自评结论综述

2022年，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上取得良好成效，各项民政业务工作基本完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97**分（详见附表），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履职效能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履职效能类绩效指标总分**50**分，我局自评**50**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20**分。

（1）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率：分值**1.5**分，自评得**1.5**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率**100%**。

（2）“广州-中山”“广州-东莞”地级界线联检完成率：分值**1.5**分，自评得**1.5**分。

目标值：完成**120.96**公里界线、**27**个界桩联合检查；完成情况：已完成**120.96**公里界线，以及广州和中山、广州和东莞全部**25**个界桩联合检查，实际完成界桩检查任务。

（3）常住人口年人均捐赠额：分值**1.5**分，自评得**1.5**分。

目标值：**140**元；完成情况：**2022**年常住人口年人均捐赠

额 **151.04** 元。

(4) 平均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数量：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9** 个；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平均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社会组织 **14.33** 个。

(5) 全年社工服务人次：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

目标值：**1800** 万人次；完成情况：**2022** 年全年社工服务 **1800** 万人次。

(6) 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持证社工数：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12** 名；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底每万名常住人口拥有持证社工数 **16** 名。

(7) 市本级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公示率：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2022** 年市本级社会组织基本信息公示率 **100%**。

(8) 市本级社会组织抽查监督率：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

目标值：**4%**；完成情况：**2022** 年市本级社会组织抽查监督率 **4.3%**。

(9) 设立医疗机构以及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

目标值：**90%**；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底，设立医疗机构以及与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养老机构占比**97.18%**。

(10) 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应用率：分值**1.5**分，自评得**1.5**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底社会救助业务信息系统应用率**100%**。

(11) 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分值**2**分，自评得**2**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底共有供养需求的**3096**名特困人员得到集中供养，需求满足率**100%**。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分值**2**分，自评得**2**分。

目标值：**70%**；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底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83.85%**。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20**分，自评得**20**分。

(1) 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服务覆盖率：分值**2**分，自评得**2**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服务覆盖率**100%**。

(2) 自愿并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分值**2**分，自评得**2**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2022**年底自愿并符合救

助条件的 **17208** 人，自愿并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率 **100%**。

(3) 城乡社区组织动员体系覆盖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底城乡社区组织动员体系覆盖率 **100%**。

(4) 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2022** 年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发放率 **100%**。

(5)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齐平；完成情况：**2022** 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均为 **2808** 元/人/月。

(6)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100%**；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100%**。

(7) 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完成情况：**2022** 年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914** 元/人/月) 不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 **1.6** 倍 (**1914** 元/人/月)。

(8) 孤儿生活保障标准：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不低于省要求的一类地区最低标准；完成情况：2022 年孤儿生活保障标准（2808 元/人/月）不低于省要求的一类地区最低标准（1949 元/人/月）。

(9) 城乡低保标准：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不低于省要求的一类地区最低标准；完成情况：2022 年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省要求的一类地区城乡低保最低标准。

(10) 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比：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

目标值：70%；完成情况：截至 2022 年底社会力量运营的养老床位数占比 77.9%。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我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执行率 100%，自市财政局通报之月起，月月达序时，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 100%。

(二) 管理效率各项绩效指标得分情况

管理效率类绩效指标总分 50 分，我局自评 47 分。

1. 预算编制：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我局 2022 年度未有需要开展财政立项预算评估项目及到期需延续安排财政资金的重大政策、项目，年中新增预算金额超过 3,000 万元的新增一次性项目“东升医院新开院区运营补助经费”，该项目为市政府批示项目，不需要开展评估。

2.预算执行：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1) 结转结余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2022 年我局结转结余率为 0.01%。

(2) 财务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部门预算审计、专项审计和财会监督未有我局 2022 年度相关问题，其余审计报告指出的 2021 年及以前年度问题，我局均已整改完毕。

3.信息公开：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1)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在市财政局批复我局部门预决算后，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根据市财政局《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部门预决算公开整改工作的通知》，没有涉及我局部门预、决算需整改问题。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在市政府和我局门户网站公开公开部门预算时一并公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指标情况，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含转移支付项目），以及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完成情况；公开我局 2021 年决算的同时，同步公开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和重点项目评价结果报告。

4.绩效管理：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分值 5 分，自评得 5 分。我局 2022 年修订了《广州市民政局机关财务管理规定》《广州市民政局直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规定》等文件，同时每年均印发财

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内容，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

(2) 绩效结果应用：分值 3 分，自评得 3 分。我局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根据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2022 年对 3 个未通过中期、末期评估的项目，不拨付中期、末期款，追回已拨付但未使用或不合理使用的资助资金；对于支出进度缓慢，绩效不理想的“对街道专项补助”项目，不再安排预算。

(3)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分值 7 分，自评得 7 分。2022 年，我局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

5. 采购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 7 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分值 0.5 分，自评得 0.5 分。我局严格按照要求 100% 公开采购意向。

(2)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分值 1.5 分，自评得 1.5 分。我局政府采购项目均已按要求在采购活动开始前 30 日公开采购意向。

(3)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局已制定《广州市民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等采购内控制度。

(4) 采购活动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不存在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投诉。

(5)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分值 3 分，自评得 1 分。2022 年度，我局合同按时签订比例 83%（部分合同由于中标商被质疑、合同审批等因素未能在中标后一个月内签订合同），此项扣 2 分。

(6) 合同备案时效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0 分。我局部分采购合同未能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存在逾期备案合同，此项不得分。

(7) 采购政策效能：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局年初预算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5,201.4 万元，实际采购 43,472.71 万元。

6. 资产管理：分值 10 分，自评得 10 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严格按照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局按要求及时上缴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不存在未上缴情况。

(3) 资产盘点情况：分值 1 分，自评得 1 分。我局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根据资产盘点结果制定报告，明确下一步工作要求。

(4) 数据质量：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 2022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

(5) 资产管理合规性：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已制定《广州市民政局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制度的合法、合规、完整，并有效执行，在各类巡视、审计、财政监督检查工作中未发现资产管理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2022 年度本部门及下属各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原值总额 420,308.24 万元，其中在用固定资产原值 412,832.06 万元，占单位使用固定资产总额 98.22%。

7. 运行成本：分值 4 分，自评得 4 分。

(1) 公用经费控制率：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 2022 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 (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 × 100% = 0，符合要求得满分。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分值 2 分，自评得 2 分。我局 2022 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233.23 万元 ≤ 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 233.23 万元，符合要求得满分。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通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更加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作用，持续提升民政民生资金最大效益，但是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精，绩效指标目标值太低、

通用绩效指标过多。二是绩效目标管理不够细，部分项目调整预算后，未同步调整绩效目标，导致绩效考核不合理。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针对存在的问题，一是结合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发现问题和核心指标梳理工作，加强对财务人员的绩效管理培训，提升财务人员的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二是加强绩效管理工作责任建设，将绩效管理责任分解到具体项目负责人，将绩效管理压力落实到具体项目经办人；三是加强结果应用，以应用绩效评价结果为落脚点，强化绩效评价的结果应用，以绩效结果为导向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